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荔波县三荔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荔波县昌发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2314337546P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荔波县三荔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荔波县三荔水库工程位于黔南州荔波县和三都县境内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许可函〔2024〕111号”对荔波县三荔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。本工程等级为Ⅲ等中型，主要任务是防洪、供水及漂流补水，水库正常蓄水位 488.00 米、总库容 5691 万立方米，大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，输水工程由库内泵站和输水干管组成总长 13.49 公里。本工程由枢纽工程区、输水工程区、交通道路区、弃渣场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供电线路区、专项设施改建区、水库淹没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267.45 公顷，其中永

久占地 234.87 公顷（含水库淹没 222.62 公顷）、临时占地 32.58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67.13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11.12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29.92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 11.12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37.21 万立方米运至本工程设置的 2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101984.29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0757.9 万元，总工期 40 个月，计划 2024 年 8 月~2027 年 11 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7.45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57.755 万元（主体已列 113.346 万元、方案新增 1744.409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1090.389 万元，植物措施 190.328 万元，临时措施 119.278 万元，独立费用 323.459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65.096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80.50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3.796 万元（荔波县 52.884 万元、三都县 0.912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

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3.796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

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荔波县三荔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黔南州水务局，荔波县水务局、三都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黔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